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以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选期限理财 4 号（预约式）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2018 年 06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理财产品按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1 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157,808.22 元，年化收益率 4.40%。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06 月 22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稳健型 880612 号

2. 币种：人民币
3.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185 天
4. 金额：10,000 万元
5. 起息日：2018 年 06 月 22 日
6. 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7. 预期年化收益率：较高收益率为 4.4%/年，较低收益率为 1.0%/年
8.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70383），较高收益率为 4.8%/年，较低收益率 1.8%/年，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名义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70395），较高收益率为 4.8%/年，较低收益率为 1.8%/年，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名义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金额）。

五、备查文件

- 1、《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6 月 22 日